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陳耿昱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振和、巫修榕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5,300元【即按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原告應有部分面積之價額：874平方公尺 $\times$ 6,900元 $\times$ 1/2=3,015,3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